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3月26日本所96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
104年1月14日本所103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
104年1月30日本所103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相關規定，及本所未來之發展，規劃並訂定本所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本所各課程開設、停開等事宜。
- 三、協調並處理本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本所所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所合聘教師均為委員，再由召集人另聘校外委員四人(含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)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